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抚仙湖保护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幅度范围内所具有的自主决择的权力。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

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守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符合法治精神。当事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应当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处罚时效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当事人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九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故意转移、隐匿、销毁或伪造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裁量档次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情形、从重处罚。超出基准作出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决定，应当经集体讨论，相关情节和事由应当在集体讨论记录中载明。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查清案件事实，收集影响自由裁量的相关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组织核实；对重大疑难案件，法制机构应当会同案件承办机构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说明从轻、减轻、不予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事由、依据和证据。

第十五条 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具体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行政处罚公平、公正的，应依法回避，不得参与有关事项的处理。

第十七条 对不按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细化标准表》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最高档包括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表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1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填湖、围湖造田造地等侵占水体、缩小水面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一）填湖、围湖造田造地等侵占水体、缩小水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施工器材已经进入场地，发现时尚未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移出施工器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缩小水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缩小水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清除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缩小水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缩小水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未清除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缩小水面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限期内未清除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划定区域外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二）在划定区域外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的，限期清理、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发现时尚未开始实施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的，经责令，及时离开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发现时已经开始实施搭棚、摆摊、设点经营，未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经责令，及时离开的。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发现时已经开始实施搭棚、摆摊、设点经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经责令，主动清理污染物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实施搭棚、摆摊、设点经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经责令，未及时清理污染物的。 | 责令限期清理污染物，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搭棚、摆摊、设点经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经责令，拒不改正的或者1年内被发现实施多次（3次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清理污染物，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围堰、网箱、围网养殖或者暂养水生生物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三）围堰、网箱、围网养殖或者暂养水生生物的，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正在搭建围堰、网箱、围网，发现时尚未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养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没有违法所得，在限期内及时拆除设施，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养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有违法所得，限期内及时拆除设施，积极配合调查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养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米以下，有违法所得，限期内未及时拆除设施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养殖面积在200平米以上，有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使用机动船、电动拖网或者污染水体的设施捕捞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四）使用机动船、电动拖网或者污染水体的设施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相关设施已到岸边，尚未入湖，没有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已经入湖，没有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经责令，及时改正，主动配合调查，消除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有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损失，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有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或者损失的，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有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入湖船只在3条以上或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违反垂钓管理规定垂钓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五）违反垂钓管理规定垂钓的，没收钓具和渔获物，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携带禁止性垂钓工具，发现时尚未开始垂钓，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违反垂钓规定，没有渔获物，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没收钓具，处2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反垂钓规定，渔获物在3公斤以下，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没收钓具、渔获物，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违反垂钓规定，渔获物在3公斤以上，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没收钓具、渔获物，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垂钓规定，渔获物在3公斤以上，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没收钓具、渔获物，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6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渔船牌照的，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入湖捕捞作业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六）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渔船牌照的，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入湖捕捞作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发现时违法行为尚未发生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入湖捕捞，没有渔获物，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渔船牌照，尚未开展作业，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入湖捕捞，渔获物在3公斤以下，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 一般情形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损失较大，或者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渔船牌照，已开展作业，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 未经登记、检验的渔船入湖捕捞，渔获物在3公斤以上，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3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者造成损失巨大，或者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7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灯光诱捕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七）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灯光诱捕的，没收蓄电池等渔具和渔获物，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携带蓄电池入湖，发现时尚未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捕捞，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已经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捕捞，没有渔获物，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没收蓄电池等渔具和渔获物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已经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捕捞，渔获物在3公斤以下，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已经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捕捞，渔获物在3公斤以上，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已经将蓄电池置入水中进行捕捞，渔获物在3公斤以上，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8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擅自采捞对净化水质有益的水草、底栖生物和其他水生生物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九）擅自采捞对净化水质有益的水草、底栖生物和其他水生生物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发现时尚未开始采捞，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发现时刚开始采捞，经责令，当场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采捞数量在100公斤以下，造成影响不大，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采捞数量在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采捞数量在500公斤让上，或者采捞珍稀物种，较难恢复，危害较大的，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9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抚仙湖水体、入湖河道、湿地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或者使用洗涤用品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十）在抚仙湖水体、入湖河道、湿地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或者使用洗涤用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发现时正准备清洗，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现场进行清理，未对水体造成污染的。 | 处1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现场进行清理，但对水体造成污染的。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绝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对水体造成污染的，或者1年内有多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生态保护核心区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十一）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发现时正准备实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未造成污染影响，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处1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乱扔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生活垃圾，造成污染影响轻微，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污染影响的。 | 处150元以上18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3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污染影响的；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处18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11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野炊、露营、烧烤、篝火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十二）露营、野炊、烧烤、篝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发现时尚未开始实施露营、野炊、烧烤、篝火，经责令，及时离开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发现时已经开始露营、野炊、烧烤、篝火，人员在3人以下，未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经责令，及时清理垃圾并离开的。 | 处5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发现时已经开始实施露营、野炊、烧烤、篝火，人员在3人以上6人以下，未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经责令，及时清理垃圾并离开的。 |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实施露营、野炊、烧烤、篝火，人员在6人以上，经责令，及时清理垃圾并离开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露营、野炊、烧烤、篝火，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或者多次（3次及以上）实施的；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擅自设立广告牌、宣传牌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十三）擅自设立广告牌、宣传牌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发现时尚未开始实施安装，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设立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设立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设立多块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设立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使用泡沫制品、轮胎等简易浮动设施载人入湖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十四）使用泡沫制品、轮胎等简易浮动设施载人入湖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携带禁止性入湖设施，发现时尚未入湖，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发现时刚入湖，经责令，及时上岸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发现时入湖50米以内，经责令，及时上岸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发现时入湖50米以外，经责令，及时上岸的。 | 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3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4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未经批准使用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使用用途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十五）未经批准使用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使用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不予处罚 | 使用未经批准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船和水上飞行器使用用途，发现时尚未入湖，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5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3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15 | 对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未办理船舶入湖许可证擅自入湖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十六）未办理未办理船舶入湖许可证擅自入湖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发现时尚未入湖，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发现时刚入湖，经责令，及时上岸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发现时入湖50米以内，经责令，及时上岸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发现时入湖50米以外，经责令，及时上岸的。 |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多次（3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对在生态核心区未经批准开展科研、考古等活动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十七）未经批准开展科研、考古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处于准备期间，尚未开展活动，经责令，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情节轻微，责令改正，及时停止活动，主动消除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造成较大影响，责令改正，及时停止活动，主动消除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造成较大影响，责令改正，拒绝恢复整改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严重影响，责令改正，不听劝阻，且拒绝恢复整改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对在生态核心区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和大型水上体育等活动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十八）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和大型水上体育等活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处于准备期间，尚未开展活动，经责令，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活动规模在50人次以下，经责令，及时停止活动，主动消除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活动规模在50人次以上100人次以下，经责令，及时停止活动，主动消除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活动规模在100人次以下，拒绝停止活动；或者活动规模在100人次以上，经责令，及时停止活动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活动规模在100人次以上，拒绝停止活动的；或者造成重大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对在生态核心区破坏渔沟、渔洞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二十）破坏渔沟、渔洞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即将发生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破坏，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破坏渔沟、渔洞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造成影响不大，经责令，及时改正并恢复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破坏渔沟、渔洞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造成影响不大，经责令，及时改正并恢复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破坏渔沟、渔洞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造成影响不大，经责令，及时改正并恢复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破坏较大，难于修复或自然恢复原状的；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9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抚仙湖最高运行水位线、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界桩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抚仙湖流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抚仙湖最高运行水位线、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界桩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即将发生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破坏，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擅自移动相关设施，未造成损害，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轻微损坏，经责令，及时恢复，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损坏较重，经责令，及时恢复，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损坏严重，损害后不配合修复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抚仙湖保护相关标识标牌、环卫设施的处罚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抚仙湖流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抚仙湖保护相关标识标牌、环卫设施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湖泊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擅自移动相关设施，经责令，及时恢复原状，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的。 | 不予处罚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
| 减轻处罚 |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元以下的，经责令，及时恢复，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经责令，及时恢复，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的。 | 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形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经责令，及时恢复，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的。 | 处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损毁或擅自移动相关设施，导致设施无法正常工作或者其功能被完全破坏的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备注：《澄江市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相对集中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实施方案》中未在此表罗列的行政处罚以省级相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范为准执行。